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阅报告	1-2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5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116



审 阅 报 告

中汇会阅[2025]1424号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诚科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0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和2024年1-10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华海诚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华海诚科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华海诚科公司的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1-10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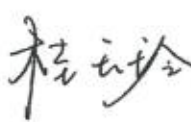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审阅报告仅供华海诚科公司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重组交易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经发布的审阅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年3月11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70,819,240.82	103,149,41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3,005,186.42	2,517.7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三)	106,638,356.05	94,934,750.63
应收账款	五(四)	282,427,386.70	247,893,981.04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24,472,899.10	29,759,204.70
预付款项	五(六)	5,374,387.21	3,684,114.55
其他应收款	五(七)	52,834,658.88	23,393,082.8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八)	163,819,394.84	156,235,480.14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2,259,538.53	12,651,152.52
流动资产合计		711,651,048.55	671,703,699.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十)	378,895,639.95	312,390,895.83
在建工程	五(十一)	25,770,876.17	47,750,779.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二)	1,127,057.00	3,103,852.73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46,883,399.54	158,925,548.52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五(十四)	1,081,064,447.67	1,081,064,447.67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772,272.16	964,92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7,549,072.94	7,306,42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658,641,685.35	689,159,04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0,704,450.78	2,300,665,923.68
资产总计		3,012,355,499.33	2,972,369,622.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2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0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26,662,013.52	55,776,434.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28,760,015.10	132,652,457.9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二十)	488,810.23	38,676.77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9,306,642.28	19,482,153.12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4,554,983.11	5,005,379.3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482,021,099.95	482,826,454.9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36,702,107.60	2,559,941.3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77,812,751.95	69,859,180.22
流动负债合计		776,308,423.74	768,200,67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14,400,000.00	900,000.00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七)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53,183.24	739,820.18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九)	-	374,314.26
递延收益	五(三十)	30,400,579.27	31,212,871.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一)	24,653,579.95	27,601,493.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三十一)	99,565.00	106,295.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9,606,907.46	540,934,795.31
负债合计		1,325,915,331.20	1,309,135,473.7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096,077.06	1,663,234,149.21
少数股东权益		344,091.0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6,440,168.13	1,663,234,14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2,355,499.33	2,972,369,622.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海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656,201,470.70	743,420,162.38
二、营业总成本		619,252,170.29	734,707,969.7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二)	486,495,658.32	578,499,273.00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三)	3,744,155.61	4,540,214.97
销售费用	五(三十四)	29,359,748.81	34,364,776.1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五)	55,701,552.65	68,049,844.48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六)	44,814,730.87	51,558,305.88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863,675.97	-2,304,444.78
其中：利息费用		1,672,482.24	1,324,410.56
利息收入		2,304,420.65	2,249,722.97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13,531,548.74	4,464,49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17,586,119.93	13,800,463.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5,186.42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4,578,231.53	-2,285,780.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657,187.98	-713,071.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252,460.46	537,124.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089,196.45	24,515,420.78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1,017,065.70	3,934,936.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981,499.51	629,558.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24,762.64	27,820,799.5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4,039,701.75	-441,206.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85,060.89	28,262,006.2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85,060.89	28,262,006.2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40,510.08	28,262,006.29
2. 少数股东损益		-55,449.19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0,460.77	-658,019.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0,460.77	-658,019.5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0,460.77	-658,019.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0,460.77	-658,019.54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84,600.12	27,603,98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40,049.31	27,603,98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49.19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至 2024 年 1-10 月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56685727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法定代表人:韩江龙。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96,453.00元,总股本为80,696,453.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37,931,706.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2,764,747.00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有限公司系由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2010年12月17日在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实际出资1,000万元;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实际出资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连验[2010]023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1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5,2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2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资[2011]第4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1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3,500万股(未实缴出资部分)转让给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2]第25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2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200万元增至5,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300万元,同时补足前次出资1,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2]



第29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3年4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0万元增至6,1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江苏新潮科技集团（2021年9月份变更名称为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潮”）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6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五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五星验字[2013]第1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4年9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连云港市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00万股转让给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王小文。

2014年12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00万元增至6,6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正择会验[2015]007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5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亿美驰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3,800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韩江龙、成兴明等20名自然人。

2015年7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00万元减至4,300万元。此次减资事项完成后，各股东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不变，其中：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88.6515万元，占16.0152%；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51.5151万元，占15.1515%；韩江龙出资604.6060万元，占14.0606%；江苏新潮出资390.9090万元，占9.0909%；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成兴明出资323.1515万元，占7.5152%；陶军出资221.5152万元，占5.1515%；王小文出资130.3030万元，占3.0303%；钱方方出资107.5000万元，占2.5000%；李启明出资97.7273万元，占2.2727%；薛建民出资89.9090万元，占2.0909%；陈青出资71.6667万元，占1.6667%；颜景义出资45.6060万元，占1.0606%；徐建军出资36.4848万元，占0.8485%；万延树出资35.1818万元，占0.8182%；王成出资32.5758万元，占0.7576%；杨浩出资22.8030万元，占0.5303%；陈志国出资20.1970万元，占0.4697%；王志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陈昭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周林出资13.0303万元，占0.303%；骆桂明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李兰侠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王毅飞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袁雷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



上述减资已经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正择会验[2015]00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5年9月30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割审计后的净资产，各股东在变更前后的持股比例不变。以有限公司截止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044,828.13元(其中：实收资本43,000,000.00元，资本公积28,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24,955,171.87元)整体投入，按原出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4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为人民币43,000,000.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3,044,828.13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此次股改事项完成后，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688.6515万元，占16.0152%；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51.5151万元，占15.1515%；韩江龙出资604.6060万元，占14.0606%；江苏新潮出资390.9090万元，占9.0909%；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25.7576万元，占7.5758%；成兴明出资323.1515万元，占7.5152%；陶军出资221.5152万元，占5.1515%；王小文出资130.3030万元，占3.0303%；钱方方出资107.5000万元，占2.5000%；李启明出资97.7273万元，占2.2727%；薛建民出资89.9090万元，占2.0909%；陈青出资71.6667万元，占1.6667%；颜景义出资45.6060万元，占1.0606%；徐建军出资36.4848万元，占0.8485%；万延树出资35.1818万元，占0.8182%；王成出资32.5758万元，占0.7576%；杨浩出资22.8030万元，占0.5303%；陈志国出资20.1970万元，占0.4697%；王志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陈昭出资19.5455万元，占0.4545%；周林出资13.0303万元，占0.303%；骆桂明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李兰侠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王毅飞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袁雷出资6.5152万元，占0.1515%。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96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3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华海诚科，股票代码836975。

2019年3月，因公司原股东江苏乾丰投资有限公司决议解散，故其将持有的651.5151万股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杨森茂456.0606万股、许小平162.8788万股及岳廉32.5757万股。

2020年5月，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325.6576万股转让给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所持有的0.10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曹义海。

2020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1年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自然人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持有的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2021年2月9日，公司向自然人韩江龙、陶军和杨森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9.5652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652万元，其中自然人韩江龙新增出资622.1739万股，陶军新增出资124.4348万股，杨森茂新增出资82.956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300万元增至5,129.5652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6958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11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29.5652万元增至5,809.5652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80万元，其中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179.6000万元；江苏新潮以现金增资77.0000万元；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77.0000万元；全德学镓科芯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25.7000万元；常州清源知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湖州木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宁波芯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51.3000万元；自然人沈志良以现金增资36.0000万元；自然人徐建军以现金增资10.0000万元；自然人周林以现金增资8.0000万元；自然人陈青以现金增资15.0000万元；自然人李启明以现金增资20.0000万元；自然人李兰侠以现金增资3.0000万元；自然人杨浩以现金增资7.0000万元；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16.5000万元。同时自然人股东韩江龙分别转让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77.00万股，转让自然人陈佳宇25.60万股，合计转让102.60万股。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7953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1年12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09.5652万元增至6,051.6453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42.0801万元，其中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增资242.0801万元。上述出资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1]8221号验资报告审验，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23年4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文件核准以及招股说明书，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加股本人民币20,18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696,453.00元。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下设研发中心、质检部、质保部、工程部、市场部、采购部、财务部、综合计划部、制造部、销售部、设备部、内审部、综合办公室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电子、电工材料制造、销售；微电子材料研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和电子胶黏剂。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5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24年11月24日，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13名股东持有的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所华威或标的公司）7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与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13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象）签订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交易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0079号），确定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1.2亿元，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20%股权，共计人民币3.2亿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标的公司30%股权，共计人民币4.8亿元，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20%股权，共计人民币3.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象	发行股份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支付现金
	交易对价	发行数量(股)	交易对价	发行数量(张)	
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144,740,584.80	2,568,599.00	-	-	144,740,584.80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6,729,834.13	2,071,514.00	-	-	116,729,834.13
夏永潮	49,540,115.76	879,150.00	-	-	49,540,115.76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6,655,815.06	118,115.00	-	-	6,655,815.06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2,333,650.25	41,413.00	-	-	2,333,650.25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9,259,415.00	1,492,594.00	-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912,165.50	359,121.00	-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8,740,583.59	887,405.00	-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5,000,000.00	750,000.00	-
连云港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4,999,997.61	549,999.00	-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0,000,000.00	300,000.00	-
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500,000.00	195,000.00	-
南通全德学镓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6,587,838.30	265,878.00	-
合 计	320,000,000.00	5,678,791.00	480,000,000.00	4,799,997.00	320,000,000.00

注：根据双方交易协议约定，股份发行数量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交易对象对本公司的捐赠；可转换债券发行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1张的，视为交易对象对本公司的捐赠。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56.35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56.35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即 8 亿元，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曾用名：连云港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江苏中电华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电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汉高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等)系由连云港华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23527914R 的营业执照。衡所华威公司注册地：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 8 号。法定代表人：韩江龙。衡所华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659.086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衡所华威股权机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7.9838	3,077.9838	35.5463
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3,077.9838	3,077.9838	35.5463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667.1783	1,667.1783	19.2535
夏永潮	536.2152	536.2152	6.1925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266.3957	266.3957	3.0765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33.3300	33.3300	0.3849
合 计	8,659.0868	8,659.0868	100.0000

2024 年 11 月，公司与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8 亿元购买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30% 股权（对应 2,597.7260 万元出资额）。前



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29日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等股东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8亿元购买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等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对应2,597.7260万元出资额）。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止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7.7260	2,597.7260	30.0000
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1,566.6516	1,566.6516	18.0926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263.4672	1,263.4672	14.591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7.7814	807.7814	9.3287
夏永潮	536.2152	536.2152	6.1925
江苏盛宇华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2578	480.2578	5.5463
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8947	405.8947	4.6875
连云港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6561	297.6561	3.4375
丹阳盛宇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541	194.3541	2.2445
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3579	162.3579	1.8750
南通全德学镂科芯二期创投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8915	143.8915	1.6617
春霖沁藏（杭州）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326	105.5326	1.2187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72.0416	72.0416	0.8320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25.2591	25.2591	0.2918
合 计	8,659.0868	8,659.0868	100.0000

衡所华威属电子材料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环氧模塑料、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微电子材料开发、研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电设备及一般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仓储（不含危化品）服务。（不设店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资质管理等专项审批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环氧塑封料。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编制, 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二) 重组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之前, 本公司未持有衡所华威公司股权。2024年11月13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衡所华威公司30%股权, 交易价格为4.8亿元(对应的衡所华威公司估值16亿元)。上述收购事项于2024年11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与本次收购衡所华威公司70%的交易事项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的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交易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累计计算的范围。因此,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及前次购买衡所华威公司30%的交易事项均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3年1月1日)实施完成, 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23年1月1日已经存在。

(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23年度及审阅的本公司2024年1-10月的财务报表, 和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衡所华威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按以下方法编制。

1. 购买对价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 将重组方案确定的对价16亿元作为2023年1月1日(假设合并完成日)的购买成本。根据拟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的支付对价320,000,000.00元分别增加股本5,678,793.50元和资本公积314,321,206.50元, 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确定的支付对价480,000,000.00元, 考虑到本公司备考期初尚未上市, 基于谨慎性考虑, 不区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 全部认定为金融负债, 相应增加应付债券480,000,000.00元; 假设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20%的现金对价, 该部分对应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合计320,000,000.00元; 前次以现金方式购买衡所华威30%股份的交易, 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支付的对价480,000,000.00元增加公司其他应付款。



2. 衡所华威公司的资产、负债在2023年1月1日的初始计量

本次交易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作为购买方，以重组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0079号)确认的衡所华威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考虑备考期间的折旧和摊销，倒算出衡所华威公司2023年1月1日(假设合并完成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对于2023年1月1日存在而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并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3. 商誉

公司以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减去衡所华威公司2023年1月1日(假设合并完成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081,064,447.67元确定为商誉。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2023年1月1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和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定报告期内基于衡所华威公司和本公司双方各自认定的关联方为准，并未将对方层面认定的关联方扩大到自身层面。

5.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报表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报表财务信息。

6.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各项税费的费用和支出。

7.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相关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都将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



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票据减值、应收账款减值、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其他应收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九)、四(二十二)和四(二十八)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在此基础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及2024年1-10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韩元、马来西亚林吉特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核销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
重要的已核销应收款项收回	收回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1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报告期投入或余额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100 万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00 万人民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



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



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



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	------------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原材料	原材料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3)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本公司结合原材料的流动性和公司生产管理的实际经验,于每期期末对原材料进行全面清查,库龄2年以内的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2-3年的按原材料的2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年以上的按原材料的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以原材料成本为限。

(十七)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



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



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



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竣工验收，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二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



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 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予以资本化; 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 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 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 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 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 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



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商标及专利	预计受益期限	10
欧盟化学品销售许可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检测费、折旧费和其他费用。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



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



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五)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



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

按签收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在与客户约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由客户进行核对，客户验收无误后，公司按签收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签收日当期确认收入。

按对账确认收入：根据客户货物采购需求，货物存放于客户处仓库且仍保留对商品的控制权，在与客户约定的对账日，将上一对账日至本期对账日期间客户已领用并验收的货物与客户进行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按对账单确认的品种、数量和金额于对账日当期确认收入。

(2) 外销：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完成报关出口后，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二十九)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



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



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二)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三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1]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	[注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注1]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新版应用指南”),规定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执行新版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注3]

[注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本期、可比期间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2]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17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注3]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4%、25% [注]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连云港华海诚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华海”）	20%
连云港华海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华海科鑫”）	25%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5%
Hysol EM Co., Ltd	9%
Hysol Huawei Malaysia Sdn. Bhd	24%
上海珩所电子有限公司	25%
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4463，有效期三年。2020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1052，有效期三年。202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332000066，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本公司2023年度、2024年1-10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连云港华海于2017年12月7日取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



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2356，有效期三年。2020 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3098，有效期三年。2023 年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7274，有效期三年。

衡所华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34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故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 15%。2024 年 6 月，公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官网查询，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05786，认定机关为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故公司 2024 年 1-10 月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连云港华海在报告期享受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连云港华海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4、其他税收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华海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1,307.97	1,239.26
银行存款	67,306,195.13	99,590,306.90
其他货币资金	3,511,737.72	3,557,868.98
合 计	70,819,240.82	103,149,415.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585,006.36	16,509,245.26

2. 本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4.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5,186.42	2,517.77
银行理财产品	3,005,186.42	2,517.77

(三)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4.10.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191,162.35	91,296,475.82
商业承兑汇票	6,447,193.70	3,638,274.81



种 类	2024.10.31	2023.12.31
合 计	106,638,356.05	94,934,750.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10 月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208,456.54	100.00	570,100.49	0.53	106,638,356.05
合 计	107,208,456.54	100.00	570,100.49	0.53	106,638,356.05

2023 年12 月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377,285.13	100.00	442,534.50	0.46	94,934,750.63
合 计	95,377,285.13	100.00	442,534.50	0.46	94,934,750.63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24 年10 月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0,421,936.86	230,774.51	0.23
商业承兑汇票	6,786,519.68	339,325.98	5.00
小 计	107,208,456.54	570,100.49	0.53

2023 年12 月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91,537,640.07	241,164.24	0.26
商业承兑汇票	3,839,645.06	201,370.26	5.24
小 计	95,377,285.13	442,534.50	0.46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1-10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534.50	127,565.99	-	-	-	570,100.49
小 计	442,534.50	127,565.99	-	-	-	570,100.49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134.13	-266,599.63	-	-	-	442,534.50
小 计	709,134.13	-266,599.63	-	-	-	442,534.50

4. 报告期各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2,312,187.60
商业承兑汇票	-	198,271.60
小 计	-	82,510,459.20

2023 年度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5,068,556.75
商业承兑汇票	-	848,631.59
小 计	-	75,917,188.34

(四)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94,459,558.13	256,351,992.89
1-2 年	4,239,882.92	6,092,095.07
2-3 年	1,337,676.16	571,001.11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3 年以上	3,972,492.44	3,734,062.15
其中：3-4 年	491,954.68	667,899.09
4-5 年	603,466.02	86,967.58
5 年以上	2,877,071.74	2,979,195.48
合 计	304,009,609.65	266,749,151.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70,380.19	0.71	2,170,380.1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839,229.46	99.29	19,411,842.76	6.43	282,427,386.70
合 计	304,009,609.65	100.00	21,582,222.95	7.10	282,427,386.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8,520.35	0.49	1,318,520.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5,430,630.87	99.51	17,536,649.83	6.61	247,893,981.04
合 计	266,749,151.22	100.00	18,855,170.18	7.07	247,893,981.04

(1) 报告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542,172.25	542,172.25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泸州龙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553,531.00	553,531.0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07,828.78	407,828.78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湖北方晶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7,905.63	367,905.6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259,500.03	2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镇宁自治县鑫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682.50	6,682.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计	2,170,380.19	2,170,380.19	100.00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佑风微电子有限公司	604,650.32	604,650.32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遂宁三剑微电子有限公司	414,927.50	414,927.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连云港丰瑞电子有限公司	259,500.03	259,500.03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江苏米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760.00	32,760.0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镇宁自治县鑫鑫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682.50	6,682.50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小计	1,318,520.35	1,318,520.35	100.00	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 报告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3,851,262.25	14,692,614.34	5.00
1-2 年	3,926,742.17	1,223,572.86	31.16
2-3 年	1,337,676.16	772,106.68	57.72
3-4 年	313,077.58	313,077.58	100.00
4-5 年	200,728.37	200,728.37	100.00
5 年以上	2,209,742.93	2,209,742.93	100.00
小 计	301,839,229.46	19,411,842.76	6.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6,351,992.89	12,817,600.12	5.00
1-2 年	6,092,095.07	1,898,296.83	31.16
2-3 年	392,124.01	226,333.98	57.72
3-4 年	202,683.37	202,683.37	100.00
4-5 年	86,967.58	86,967.58	100.00
5 年以上	2,304,767.95	2,304,767.95	100.00
小 计	265,430,630.87	17,536,649.83	6.61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1)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24 年 1-10 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0.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的影响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8,520.35	851,859.84	-	-	-	2,170,380.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36,649.83	1,880,702.51	-	-	-5,509.58	19,411,842.76
小 计	18,855,170.18	2,732,562.35	-	-	-5,509.58	21,582,222.95

2023 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0.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的影响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22,824.77	-520,208.37	520,208.37	4,304.42	-	1,318,52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652,114.95	1,891,879.84	-	-	-7,344.96	17,536,649.83
小 计	16,974,939.72	1,371,671.47	520,208.37	4,304.42	-7,344.96	18,855,170.18

注：报告期内上述坏账准备计算公式为坏账准备期初数+本期计提数+本期收回/转回-本期转销/核销+汇率变动影响=坏账准备期末数。

(2) 报告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2023 年度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恒加信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49,542.95	诉讼判决	电汇	报告期前核销，本期收回
科威（肇庆）半导体有限公司	170,665.42	诉讼判决	电汇	报告期前核销，本期收回
合 计	520,208.37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准备期末数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15,661,469.58	5.15	783,073.48
GMV Materials Incorporated	15,013,149.35	4.94	1,011,742.76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04,352.89	3.75	570,217.64
华天集团[注2]	11,319,642.20	3.72	565,982.1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准备期末数
安世集团[注3]	9,669,663.72	3.18	483,483.19
小 计	63,068,277.74	20.74	3,414,499.18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准备期末数
GMV Materials Incorporated	21,676,771.92	8.13	1,083,838.60
华天集团[注2]	10,120,231.07	3.79	506,011.55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9,937,848.88	3.73	496,892.44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9,600,474.52	3.60	480,023.73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394,711.36	3.52	469,735.57
小 计	60,730,037.75	22.77	3,036,501.89

[注1]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泗洪红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2]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3]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集团客户包括: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Nexperia Malaysia Sdn.Bhd.。

5.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4,472,899.10	29,759,204.7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9,203,057.43	103,352,048.26

3.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9,759,204.70	-5,286,305.60	-	24,472,899.1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9,759,204.70	24,472,899.10	-	-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8,300,570.93	1,458,633.77	-	29,759,204.7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8,300,570.93	29,759,204.70	-	-

(六)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 年以内	5,148,814.18	95.80
1-2 年	216,498.03	4.03
2-3 年	75.00	-
3 年以上	9,000.00	0.17
合 计	5,374,387.21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 龄	期末数	比例(%)
1 年以内	3,657,837.68	99.29
1-2 年	17,276.87	0.47
2-3 年	9,000.00	0.24
3 年以上	-	-
合 计	3,684,114.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连云港鑫浦科技有限公司	573,910.67	10.6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523,671.74	9.74
南京迅博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70,832.29	8.76
无锡市万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308,992.92	5.75
宇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252,000.00	4.69
小 计	2,129,407.62	39.6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占预付款项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SOLEPOXY, INC.	1,073,800.99	29.15
连云港鑫浦科技有限公司	805,855.80	21.87
江苏海洋大学	476,390.00	12.9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398,866.67	10.83
Inkdo Chemical Co., Ltd.	150,160.45	4.08
小 计	2,905,073.91	78.86

3.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6,527,243.54	3,692,584.66	52,834,658.88
合 计	56,527,243.54	3,692,584.66	52,834,658.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397,041.72	2,003,958.92	23,393,082.80
合 计	25,397,041.72	2,003,958.92	23,393,082.80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10.31	2023.12.31
关联方资金拆借	53,477,785.83	22,204,313.97
保证金	1,526,701.79	1,596,824.00
社保公积金	721,610.62	735,901.17
押金	428,540.14	524,612.10
员工备用金	361,454.19	138,243.78
赔偿款	-	145,952.08
其他	11,150.97	51,194.62
小 计	56,527,243.54	25,397,041.72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0.31	2023.12.31
1 年以内	54,540,328.02	23,298,383.96
1-2 年	165,144.66	199,035.45
2-3 年	1,051,544.26	1,211,601.24
3 年以上	770,226.60	688,021.07
其中：3-4 年	100,000.00	461,111.60
4-5 年	433,180.46	9,047.33
5 年以上	237,046.14	217,862.14
小 计	56,527,243.54	25,397,041.7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527,243.54	100.00	3,692,584.66	6.53	52,834,658.88
合 计	56,527,243.54	100.00	3,692,584.66	6.53	52,834,658.8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97,041.72	100.00	2,003,958.92	7.89	23,393,082.80
合 计	25,397,041.72	100.00	2,003,958.92	7.89	23,393,082.80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540,328.02	2,727,016.40	5.00
1-2 年	165,144.66	16,514.47	10.00
2-3 年	1,051,544.26	315,463.28	30.00
3-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 年	433,180.46	346,544.37	80.00
5 年以上	237,046.14	237,046.14	100.00
小 计	56,527,243.54	3,692,584.66	6.5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98,383.96	1,164,919.20	5.00
1-2 年	199,035.45	19,903.55	10.00
2-3 年	1,211,601.24	363,480.37	30.00
3-4 年	461,111.60	230,555.80	50.00
4-5 年	9,047.33	7,237.86	80.00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217,862.14	217,862.14	100.00
小 计	25,397,041.72	2,003,958.92	7.89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2024 年 1-10 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963,958.92	40,000.00	-	2,003,958.92
期初数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718,103.19	-	-	1,718,103.1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汇率变动影响	-29,477.45	-	-	-29,477.45
期末数	3,652,584.66	40,000.00	-	3,692,584.66

2023 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827,676.44	-	-	827,676.44
期初数在本期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40,000.00	40,000.00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1,180,709.05	-	-	1,180,709.0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汇率变动影响	-4,426.57	-	-	-4,426.57
期末数	1,963,958.92	40,000.00	-	2,003,958.92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24年1-10月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0.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影响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3,958.92	1,718,103.19	-	-	-29,477.45	3,692,584.66
小 计	2,003,958.92	1,718,103.19	-	-	-29,477.45	3,692,584.66

2023年度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0.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汇率变动影响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7,676.44	1,180,709.05	-	-	-4,426.57	2,003,958.92
小 计	827,676.44	1,180,709.05	-	-	-4,426.57	2,003,958.9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3,179,039.25	1年以内	41.01	1,158,951.96
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0,146,849.32	1年以内	35.64	1,007,342.47
绍兴柯桥南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10,151,897.26	1年以内	17.96	507,594.86
LGCHEMLTD	保证金	490,651.79	2-3年	0.87	147,195.54
DongseoCo.,Ltd	保证金	464,828.01	2-3年	0.82	139,448.4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小计		54,433,265.63		96.30	2,960,533.2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款	22,204,313.97	1年以内	87.44	1,110,215.70
LGCHEMLTD	保证金	523,820.03	[注1]	2.06	154,940.45
DongseoCo.,Ltd	保证金	496,250.55	2-3年	1.95	148,875.17
IRIDOS	保证金	441,111.60	3-4年	1.74	220,555.80
昆山升恒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赔偿款	145,952.08	1-2年	0.57	14,595.21
小计		23,811,448.23		93.76	1,649,182.33

注1:1-2年11,027.79元,2-3年512,792.24元。

(6) 期末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2024年10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818,245.42	300,402.73	94,517,842.69
在产品	34,827,589.87	1,209,670.57	33,617,919.30
库存商品	31,415,481.27	1,150,419.81	30,265,061.46
发出商品	5,418,571.39	-	5,418,571.39
合 计	166,479,887.95	2,660,493.11	163,819,394.84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618,245.00	-	1,618,245.00
原材料	94,813,511.99	308,618.30	94,504,893.69
在产品	26,821,123.78	876,775.07	25,944,348.71



项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8,872,381.34	118,400.18	28,753,981.16
发出商品	5,414,011.58	-	5,414,011.58
合 计	157,539,273.69	1,303,793.55	156,235,480.1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2024年1-10月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原材料	308,618.30	322,091.07	-3,848.22	330,306.64	-3,848.22	300,402.73
在产品	876,775.07	890,643.33	-14,234.08	543,513.75	-	1,209,670.57
库存商品	118,400.18	1,444,453.58	-462.17	411,971.78	-	1,150,419.81
小 计	1,303,793.55	2,657,187.98	-18,544.47	1,285,792.17	-3,848.22	2,660,493.11

2023年度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0.31
		计提	汇率变动	转回或转销	汇率变动	
原材料	368,425.19	120,895.54	-	180,702.43	-	308,618.30
在产品	1,049,341.57	984,516.18	-286.56	1,156,933.16	-137.04	876,775.07
库存商品	899,083.39	-392,340.20	-32.27	388,320.83	-10.09	118,400.18
小 计	2,316,850.15	713,071.52	-318.83	1,725,956.42	-147.13	1,303,793.55

(2) 报告期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照库龄组合确定可变现净值或管理层估计的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材料领用
在产品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在产品领用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销售

(3)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跌价或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组合	94,818,245.42	300,402.73	0.32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跌价或减值准备计 提比例(%)
在产品组合	34,827,589.87	1,209,670.57	3.47
库存商品组合	31,415,481.27	1,150,419.81	3.66
小 计	161,061,316.56	2,660,493.11	1.6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 约成本减值准备	跌价或减值准 备计提比例 (%)
原材料组合	94,813,511.99	308,618.30	0.33
在产品组合	26,821,123.78	876,775.07	3.27
库存商品组合	28,872,381.34	118,400.18	0.41
小 计	150,507,017.11	1,303,793.55	0.87

3. 存货期末数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预缴税金	1,215,935.79	629,841.21
预缴增值税	822,440.24	1,450,339.00
待摊费用	221,162.50	346,876.42
大额存单	-	10,224,095.89
合 计	2,259,538.53	12,651,152.52

(十)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378,895,639.95	312,390,895.8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 计	378,895,639.95	312,390,895.83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10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39,121,475.00	368,239,629.92	7,605,135.97	15,808,448.26	630,774,689.15
2) 本期增加	54,358,908.01	42,010,170.52	1,301,841.56	2,874,821.40	100,545,741.49
①购置	559,380.53	7,255,183.88	-	270,793.19	8,085,357.60
②在建工程转入	53,799,527.48	34,786,678.55	1,301,841.56	2,605,795.49	92,493,843.08
③汇率变动	-	-31,691.91	-	-1,767.28	-33,459.19
3) 本期减少	172,984.83	12,041,692.43	263,951.47	26,509.39	12,505,138.12
①处置或报废	-	10,918,519.32	257,597.33	22,236.25	11,198,352.90
②汇率变动	172,984.83	1,123,173.11	6,354.14	4,273.14	1,306,785.22
4) 期末数	293,307,398.18	398,208,108.01	8,643,026.06	18,656,760.27	718,815,292.52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61,957,696.39	239,991,479.57	4,812,449.93	11,464,686.70	318,226,312.59
2) 本期增加	9,286,971.03	20,530,158.76	876,662.46	1,380,493.15	32,074,285.40
①计提	9,288,772.95	20,595,497.56	877,191.98	1,380,924.23	32,142,386.72
②汇率变动	-1,801.92	-65,338.80	-529.52	-431.08	-68,101.32
3) 本期减少	9,009.63	10,285,160.44	224,872.05	19,384.03	10,538,426.15
①处置或报废	-	10,106,317.10	222,201.17	18,146.58	10,346,664.85
②汇率变动	9,009.63	178,843.34	2,670.88	1,237.45	191,761.30
4) 期末数	71,235,657.79	250,236,477.89	5,464,240.34	12,825,795.82	339,762,171.84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157,480.73	-	-	157,480.73
2) 本期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	-	-	-	-	-
4) 期末数	-	157,480.73	-	-	157,480.73
(4) 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222,071,740.39	147,814,149.39	3,178,785.72	5,830,964.45	378,895,639.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163,778.61	128,090,669.62	2,792,686.04	4,343,761.56	312,390,895.83

202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97,969,609.03	349,458,338.33	7,675,639.45	14,910,427.99	570,014,014.80
2) 本期增加	41,156,392.51	23,749,872.23	1,313,226.42	1,573,430.59	67,792,921.75
①购置	4,305,756.18	16,466,023.28	1,313,226.42	1,573,434.70	23,658,440.58
②在建工程转入	36,850,636.33	7,290,467.78	-	-	44,141,104.11
③汇率变动	-	-6,618.83	-	-4.11	-6,622.94
3) 本期减少	4,526.54	4,968,580.64	1,383,729.90	675,410.32	7,032,247.40
①处置或报废	-	4,952,427.92	1,383,563.64	675,306.72	7,011,298.28
②汇率变动	4,526.54	16,152.72	166.26	103.60	20,949.12
4) 期末数	239,121,475.00	368,239,629.92	7,605,135.97	15,808,448.26	630,774,689.15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53,410,700.20	211,049,146.88	5,190,915.11	10,469,669.40	280,120,431.59
2) 本期增加	8,547,241.37	33,475,488.63	927,728.49	1,581,404.18	44,531,862.67
①计提	8,547,118.78	33,473,258.76	927,691.85	1,581,393.20	44,529,462.59
②汇率变动	122.59	2,229.87	36.64	10.98	2,400.08
3) 本期减少	245.18	4,533,155.94	1,306,193.67	586,386.88	6,425,981.67
①处置或报废	-	4,528,696.20	1,306,120.39	586,364.92	6,421,181.51
②汇率变动	245.18	4,459.74	73.28	21.96	4,800.16
4) 期末数	61,957,696.39	239,991,479.57	4,812,449.93	11,464,686.70	318,226,312.59
(3) 减值准备					
1) 期初数	-	165,191.70	-	-	165,191.70
2) 本期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	-	7,710.97	-	-	7,710.97
处置或报废	-	7,710.97	-	-	7,710.97
4) 期末数	-	157,480.73	-	-	157,480.73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163,778.61	128,090,669.62	2,792,686.04	4,343,761.56	312,390,895.83
2) 期初账面价值	144,558,908.83	138,243,999.75	2,484,724.34	4,440,758.59	289,728,391.5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值					

(2)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详见本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一)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5,770,876.17	-	25,770,876.17	47,750,779.21	-	47,750,779.21
工程物资	-	-	-	-	-	-
合 计	25,770,876.17	-	25,770,876.17	47,750,779.21	-	47,750,779.21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4.10.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车间（DE 线）厂房升级项目	7,162,520.00	-	7,162,520.00	-	-	-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567,217.82	-	5,567,217.82	152,767.58	-	152,767.58
智改数转和信息化升级	2,442,111.23	-	2,442,111.23	2,199,244.47	-	2,199,244.47
微电子封装材料项目	-	-	-	38,357,741.91	-	38,357,741.91
其他	216,226.42	-	216,226.42	-	-	-
在安装设备	10,382,800.70	-	10,382,800.70	7,041,025.25	-	7,041,025.25
小 计	25,770,876.17	-	25,770,876.17	47,750,779.21	-	47,750,779.21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	-----	-----	------	----------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车间（DE线） 厂房升级项目	1500 万元	-	7,162,520.00	-	-	7,162,520.00
研发中心扩建 项目	700 万元	152,767.58	5,414,450.24	-	-	5,567,217.82
智改数转和信 息化升级	400 万元	2,199,244.47	242,866.76	-	-	2,442,111.23
微电子封装材 料项目	4,342.50 万元	38,357,741.91	15,441,785.57	53,799,527.48	-	-
小 计	-	40,709,753.96	28,261,622.57	53,799,527.48	-	15,171,849.0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车间（DE线）厂房升级项目	47.75	50.00	-	-	-	自筹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79.53	80.00	-	-	-	自筹
智改数转和信息化升级	61.05	60.00	-	-	-	自筹
微电子封装材料项目	100.00	100.00	-	-	-	自筹
小 计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研发中心扩建 项目	700 万元	-	152,767.58	-	-	152,767.58
智改数转和信 息化升级	400 万元	-	2,199,244.47	-	-	2,199,244.47
微电子封装材 料项目	4,342.50 万元	-	38,357,741.91	-	-	38,357,741.91
小 计	-	-	40,709,753.96	-	-	40,709,753.9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 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18	10.00	-	-	-	自筹
智改数转和信息化升级	54.98	10.00	-	-	-	自筹
微电子封装材料项目	88.33	70.00	-	-	-	自筹
小 计	-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无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



(十二)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10 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7,299,274.85	319,129.27	7,618,404.12
2) 本期增加	-	-	-
3) 本期减少	428,473.55	20,207.23	448,680.78
① 汇率变动	428,473.55	20,207.23	448,680.78
4) 期末数	6,870,801.30	298,922.04	7,169,723.34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4,345,217.49	169,333.90	4,514,551.39
2) 本期增加	1,751,722.68	61,004.50	1,812,727.18
① 计提	1,804,932.04	63,066.46	1,867,998.50
② 汇率变动	-53,209.36	-2,061.96	-55,271.32
3) 本期减少	273,890.02	10,722.21	284,612.23
① 汇率变动	273,890.02	10,722.21	284,612.23
4) 期末数	5,823,050.15	219,616.19	6,042,666.34
(3) 账面价值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7,751.15	79,305.85	1,127,057.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954,057.36	149,795.37	3,103,852.73

2023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8,544,846.08	319,658.04	8,864,504.12
2) 本期增加	532,468.38	-	532,468.38
租赁	532,468.38	-	532,468.38
3) 本期减少	1,778,039.61	528.77	1,778,568.38
① 处置或报废	1,766,827.62	-	1,766,827.62
② 汇率变动	11,211.99	528.77	11,740.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4) 期末数	7,299,274.85	319,129.27	7,618,404.12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3,490,424.54	91,330.87	3,581,755.41
2) 本期增加	2,625,445.90	78,154.11	2,703,600.01
①计提	2,627,116.71	78,218.86	2,705,335.57
②汇率变动	-1,670.81	-64.75	-1,735.56
3) 本期减少	1,770,652.95	151.08	1,770,804.03
①处置或报废	1,766,827.62	-	1,766,827.62
②汇率变动	3,825.33	151.08	3,976.41
4) 期末数	4,345,217.49	169,333.90	4,514,551.39
(3) 账面价值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2,954,057.36	149,795.37	3,103,852.73
2) 期初账面价值	5,054,421.54	228,327.17	5,282,748.71

2.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10 月

项目	商标及专利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22,246,634.27	10,553,625.61	62,546,752.97	735,107.03	196,082,119.88
2) 本期增加	-	126,303.98	242,000.00	-	368,303.98
①购置	-	126,303.98	242,000.00	-	368,303.98
3) 本期减少	-	6,982.79	-	-	6,982.79
①汇率变动	-	6,982.79	-	-	6,982.79
4) 期末数	122,246,634.27	10,672,946.80	62,788,752.97	735,107.03	196,443,441.07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24,526,857.59	6,865,777.49	5,336,900.22	427,036.06	37,156,571.36



项目	商标及专利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	10,877,596.68	799,004.55	668,519.51	61,258.92	12,406,379.66
①计提	10,877,596.68	799,586.45	668,519.51	61,258.92	12,406,961.56
②汇率变动	-	-581.90	-	-	-581.90
3) 本期减少	-	2,909.49	-	-	2,909.49
①汇率变动	-	2,909.49	-	-	2,909.49
4) 期末数	35,404,454.27	7,661,872.55	6,005,419.73	488,294.98	49,560,041.53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842,180.00	3,011,074.25	56,783,333.24	246,812.05	146,883,399.54
2) 期初账面价值	97,719,776.68	3,687,848.12	57,209,852.75	308,070.97	158,925,548.52

2023 年度

项目	商标及专利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22,246,634.27	10,062,944.21	45,045,578.22	735,107.03	178,090,263.73
2) 本期增加	-	490,864.12	17,501,174.75	-	17,992,038.87
①购置	-	490,864.12	17,501,174.75	-	17,992,038.87
3) 本期减少	-	182.72	-	-	182.72
①汇率变动	-	182.72	-	-	182.72
4) 期末数	122,246,634.27	10,553,625.61	62,546,752.97	735,107.03	196,082,119.88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1,473,741.57	5,950,470.53	4,741,805.40	353,525.36	22,519,542.86
2) 本期增加	13,053,116.02	915,328.28	595,094.82	73,510.70	14,637,049.82
①计提	13,053,116.02	915,346.55	595,094.82	73,510.70	14,637,068.09
②汇率变动	-	-18.27	-	-	-18.27
3) 本期减少	-	21.32	-	-	21.32
①汇率变动	-	21.32	-	-	21.32
4) 期末数	24,526,857.59	6,865,777.49	5,336,900.22	427,036.06	37,156,571.36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719,776.68	3,687,848.12	57,209,852.75	308,070.97	158,925,548.52



项目	商标及专利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772,892.70	4,112,473.68	40,303,772.82	381,581.67	155,570,720.87

注：其他是 REACH(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许可，是在欧盟范围内继续制造、进口或销售化学品的一项权利。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无形资产详见本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2024 年 1-10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081,064,447.67	-	-	-	-	1,081,064,447.67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1,081,064,447.67	-	-	-	-	1,081,064,447.67

2. 商誉减值准备

2024 年 1-10 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2023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	-	-	-	-	-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10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技术服务费	640,320.02	212,075.47	497,364.02	-	355,031.47
绿化费	181,185.02	-	41,188.30	-	139,996.72
一部三楼改造	143,419.75	-	45,945.08	-	97,474.67
宿舍楼装修施工工程	-	184,495.40	4,726.10	-	179,769.30
合计	964,924.79	396,570.87	589,223.50	-	772,272.16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一部三楼改造	198,553.83	-	55,134.08	-	143,419.75
材料评估和验证服务费	139,666.04	-	139,666.04	-	-
绿化费	100,274.78	127,157.28	46,247.04	-	181,185.02
技术服务费	-	853,760.00	213,439.98	-	640,320.02
合计	438,494.65	980,917.28	454,487.14	-	964,924.79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政府补助	30,400,579.27	4,560,086.87	31,212,871.99	4,681,930.80
坏账准备	25,844,908.10	3,843,876.60	21,301,663.60	3,166,255.97
未抵扣亏损	11,134,616.99	1,049,856.15	14,022,461.38	1,553,213.94
资产减值准备	2,817,973.84	407,161.61	1,461,274.28	207,924.32
租赁负债	1,126,464.45	119,116.56	3,198,661.53	317,261.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38,154.72	95,723.21	822,296.72	123,344.51
预计负债	-	-	374,314.26	56,147.14
合 计	71,962,697.37	10,075,821.00	72,393,543.76	10,106,077.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2,639,045.22	24,395,856.78	180,942,027.88	27,141,304.1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7,747,617.83	2,662,142.67	19,664,854.49	2,949,728.18
使用权资产	1,127,057.00	121,550.60	3,103,852.74	310,111.5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186.42	777.96	-	-
合 计	181,518,906.47	27,180,328.01	203,710,735.11	30,401,143.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6,748.06	7,549,072.94	2,799,650.70	7,306,427.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6,748.06	24,653,579.95	2,799,650.70	27,601,493.25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大额存单	636,612,620.82	-	636,612,620.82	673,822,788.83	-	673,822,788.83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22,029,064.53	-	22,029,064.53	15,336,259.00	-	15,336,259.00
合 计	658,641,685.35	-	658,641,685.35	689,159,047.83	-	689,159,047.83

(十八)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10.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15,000,000.00	45,000,000.00
保证借款[注1]	2,000,000.00	-
质押借款[注2]	1,350,000.00	-
抵押借款	10,000.00	1,000,000.00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286,252.69	9,737,953.65
未到期应付利息	15,760.83	38,481.16
合 计	26,662,013.52	55,776,434.81



[注1] 本公司之子公司连云港华海科鑫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编号为东方农商行流借字（2024）第01A0019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3日，借款金额2,000,000.00元，已偿还借款金额1,000,000.00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连云港华海科鑫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编号为东方农商行流借字（2024）第01J1015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借款金额1,000,000.00元。上述借款均由韩江龙、刘璇（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东方农商行高保字（2024）第01A0016号。

[注2]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110700011-2024年（龙河）字00686号的网上金融资产池质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借款金额1,350,000.00元，质押物为银行大额存单。

(十九) 应付账款

6.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4.10.31	2023.12.31
1 年以内	126,791,165.61	131,375,528.79
1-2 年	1,344,122.83	670,993.62
2-3 年	420,949.20	468,067.49
3-4 年	71,144.67	12,502.42
4-5 年	10,690.42	9,791.47
5 年以上	121,942.37	115,574.13
合 计	128,760,015.10	132,652,457.92

7.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8.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预收尚未确认收入之合同款	488,810.23	38,676.7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6,503,141.80	111,646,221.39	112,666,569.43	15,482,793.76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96.58	10,418,562.94	10,414,523.00	16,936.52
(3) 辞退福利	-	427,397.17	427,397.17	-
(4) 其他	2,966,114.74	1,257,417.86	416,620.60	3,806,912.00
合 计	19,482,153.12	123,749,599.36	123,925,110.20	19,306,642.28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12,478,557.66	127,281,086.85	123,256,502.71	16,503,141.80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335,607.98	11,322,711.40	12,896.58
(3) 辞退福利	-	139,869.77	139,869.77	-
(4) 其他	1,487,075.38	1,535,152.65	56,113.29	2,966,114.74
合 计	13,965,633.04	140,291,717.25	134,775,197.17	19,482,153.12

2. 短期薪酬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28,286.25	92,708,363.17	93,413,859.12	15,122,790.30
(2) 职工福利费	494,952.64	7,515,527.02	7,767,370.02	243,109.64
(3) 社会保险费	3,925.04	5,891,944.25	5,890,822.75	5,046.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00.76	4,760,419.78	4,759,509.61	4,610.93
工伤保险费	224.28	640,830.28	640,618.95	435.61
生育保险费	-	490,694.19	490,694.19	-
(4) 住房公积金	24,165.00	4,752,020.72	4,740,971.72	35,21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812.87	607,854.45	683,034.04	76,633.28
(6) 残保金	-	170,511.78	170,511.78	-
小 计	16,503,141.80	111,646,221.39	112,666,569.43	15,482,793.76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30,886.78	105,566,832.34	101,869,432.87	15,828,286.25
(2) 职工福利费	180,000.00	9,174,900.32	8,859,947.68	494,952.64
(3) 社会保险费	-	6,550,703.24	6,546,778.20	3,925.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233,356.90	5,229,656.14	3,700.76
工伤保险费	-	732,758.16	732,533.88	224.28
生育保险费	-	584,588.18	584,588.18	-
(4) 住房公积金	22,484.00	5,071,760.80	5,070,079.80	24,165.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186.88	736,129.69	729,503.70	151,812.87
(6) 残保金	-	108,760.46	108,760.46	-
(7) 竞业禁止补偿金	-	72,000.00	72,000.00	-
小 计	12,478,557.66	127,281,086.85	123,256,502.71	16,503,141.80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12,335.84	9,939,521.71	9,935,469.90	16,387.65
(2) 失业保险费	560.74	479,041.23	479,053.10	548.87
小 计	12,896.58	10,418,562.94	10,414,523.00	16,936.52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10,794,636.21	10,782,300.37	12,335.84
(2) 失业保险费	-	540,971.77	540,411.03	560.74
小 计	-	11,335,607.98	11,322,711.40	12,896.58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3,373,326.80	3,549,873.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66,420.80	540,162.16
房产税	143,361.81	371,785.07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印花税	-	192,300.15
土地使用税	75,331.00	225,993.01
增值税	90,719.28	31,685.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30.33	54,588.60
教育费附加	26,455.85	23,395.11
地方教育附加	17,637.24	15,596.74
合 计	4,554,983.11	5,005,379.36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82,021,099.95	482,826,454.90
合 计	482,021,099.95	482,826,454.90

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备考确认的前次收购 30% 部分的 现金对价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往来款	1,735,873.81	2,099,381.15
备用金	98,765.07	519,018.43
押金保证金	83,000.00	101,000.00
其他	103,461.07	107,055.32
小 计	482,021,099.95	482,826,454.9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628,826.39	101,1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73,281.21	2,458,841.35
合 计	36,702,107.60	2,559,941.3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10.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35,628,826.39	-
抵押借款	-	101,100.00
小 计	35,628,826.39	101,100.00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4.10.31	2023.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4,224,206.51	66,179,234.69
预提费用	3,561,812.39	3,675,240.45
待转销项税	26,733.05	4,705.08
合 计	77,812,751.95	69,859,180.22

(二十六)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10.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14,400,000.00	-
抵押借款	-	900,000.00
合计	14,400,000.00	900,000.00

(二十七) 应付债券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可转换公司债券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注：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假设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1 之说明。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10.31	2023.12.31	形成原因
1-2 年	53,183.24	727,158.45	租赁
2-3 年	-	12,661.73	租赁
合计	53,183.24	739,820.18	

(二十九)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形成原因
诉讼待执行赔偿款	-	374,314.26	产品质量赔偿

(三十)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212,871.99	200,000.00	1,012,292.72	30,400,579.27	-

2023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153,428.88	21,042,000.00	982,556.89	31,212,871.99	-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10.31	2023.12.31
韩国子公司应付补助金	99,565.00	106,295.63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55,445,540.22	486,022,593.61	739,898,821.95	577,249,342.33
其他业务	755,930.48	472,964.71	3,521,340.43	1,249,930.67



项 目	2024 年1-10 月		202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合 计	656,201,470.70	486,495,558.32	743,420,162.38	578,499,273.0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2024 年1-10 月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环氧塑封材料	639,342,143.40	473,325,919.51
主营业务-胶黏剂	15,402,650.12	11,816,077.66
主营业务-其他	700,746.70	880,596.44
其他业务	755,930.48	472,964.71
合 计	656,201,470.70	486,495,558.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585,287,017.74	439,414,243.82
外销	70,914,452.96	47,081,314.50
合 计	656,201,470.70	486,495,558.32

2023 年度

合同分类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环氧塑封材料	720,133,254.23	560,707,417.61
主营业务-胶黏剂	18,999,942.28	15,320,201.96
主营业务-其他	765,625.44	1,221,722.76
其他业务	3,521,340.43	1,249,930.67
合 计	743,420,162.38	578,499,273.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613,642,374.97	481,511,765.57
外销	129,777,787.41	96,987,507.43
合 计	743,420,162.38	578,499,273.00



(三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1-10 月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3,523.64	1,247,461.26
消费税	753,310.03	767,572.04
资源税	817,449.36	1,319,748.47
土地使用税	213,941.68	243,577.53
房产税	347,732.36	561,755.50
教育费附加	233,639.34	380,921.91
地方教育附加	14,559.20	19,178.26
合 计	3,744,155.61	4,540,214.97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8,823,684.61	10,154,892.28
市场推广费	9,761,623.89	8,064,084.85
业务招待费	4,785,725.77	6,047,588.67
差旅费	2,297,629.82	2,667,380.46
折旧与摊销	1,166,996.48	3,641,688.23
样品费	872,765.96	1,053,104.30
仓储保管费	273,132.67	413,036.68
租赁费	225,668.84	477,196.16
咨询服务费	111,744.71	93,594.90
其他	1,040,776.06	1,752,209.66
合 计	29,359,748.81	34,364,776.19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5,361,092.62	28,879,193.76
折旧与摊销	18,084,368.83	21,524,495.21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业务招待费	2,553,225.91	2,386,030.69
咨询服务费	1,701,771.35	3,682,022.13
中介机构服务费	1,662,107.49	3,739,351.57
办公费	1,185,049.27	1,287,745.72
差旅费	1,061,544.57	1,363,791.72
维护修理费	975,253.85	552,895.57
车辆租赁费	455,506.21	713,643.68
物业费	317,871.72	399,479.80
保险费	249,141.34	464,903.16
绿化费	191,739.78	468,709.40
其他	1,902,879.71	2,587,582.07
合 计	55,701,552.65	68,049,844.48

(三十六)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0,886,054.05	22,253,144.76
直接材料	14,031,720.54	17,475,609.85
折旧与摊销	6,133,675.79	6,305,501.27
委托开发费用	106,666.67	128,000.00
其他	3,656,613.82	5,396,050.00
合 计	44,814,730.87	51,558,305.88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利息费用	1,672,482.24	1,324,410.5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6,132.12	152,233.55
减：利息收入	2,304,420.65	2,249,722.97
汇兑损失	1,182,739.18	7,852,823.37
减：汇兑收益	1,966,377.77	9,404,484.87



项 目	2024年1-10月	2023年度
手续费支出	237,199.12	208,236.89
票据贴现息	344,959.52	113,104.00
现金折扣	-30,157.61	-148,811.76
合 计	-863,575.97	-2,304,444.78

(三十八)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355,355.45	731,741.17
政府补助	2,053,114.45	3,636,586.1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3,078.84	96,164.99
合 计	13,531,548.74	4,464,492.27

(三十九)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大额存单利息	17,563,916.66	14,232,515.33
银行理财收益	107,335.28	94,152.44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85,132.01	-526,204.17
合 计	17,586,119.93	13,800,463.60

(四十)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6.42	-
其中：理财产品收益	5,186.42	-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7,565.99	266,599.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32,562.35	-1,371,671.4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8,103.19	-1,180,709.05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合 计	-4,578,231.53	-2,285,780.89

(四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657,187.98	-713,071.52

(四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52,460.46	537,124.68
其中：固定资产	252,460.46	537,124.68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791,500.00	3,288,622.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70,759.00	72,636.00
废料销售收入	41,103.76	178,867.21
无需支付的款项	3,650.66	42,045.99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940.85	297,974.84
其他	108,111.43	54,790.89
合计	1,017,065.70	3,934,936.93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829,388.05	561,308.33
罚款支出	80,050.60	22,662.68
其他	72,060.86	45,587.13
合计	981,499.51	629,558.14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9,593,947.71	3,579,207.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54,245.96	-4,020,414.40
合 计	4,039,701.75	-441,206.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61,124,762.64	27,820,799.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68,714.40	4,173,119.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427.21	550,345.9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610.79	-56,112.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3,630.20	665,640.6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652,680.85	-5,774,200.81
所得税费用	4,039,701.74	-441,206.72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4年10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	借款质押[注]
货币资金	3,511,737.72	3,511,737.72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000.00	11,000,000.00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0,047,246.41	8,604,186.74	抵押	抵押借款
应收票据	82,510,459.20	82,158,727.02	其他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
合 计	118,419,443.33	106,624,651.48	-	-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557,868.98	3,557,868.98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00,000.00	23,000,000.00	其他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33,828,587.04	16,288,210.32	抵押	抵押借款



项 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75,917,188.34	75,664,014.24	其他	已贴现/背书未到期票据
合 计	136,303,644.36	118,510,093.54	-	-

[注]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签订编号为0110700011-2024年(龙河)字01224号的网上金融资产池质押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4年10月至2024年11月,借款金额1,350,000.00元,质押物为银行大额存单。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厂房	8,604,186.74	10,000.00	2025/9/25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情况(单位:元)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账面净值	抵押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保证担保人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厂房	8,604,186.74	10,000.00	2025/9/25	-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办公楼、宿舍楼	7,359,201.99	1,000,000.00	2025/1/29	-
小计	-	-	16,288,210.32	2,000,000.00	-	-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 韩元	2,126,158,005.12	0.005165	10,981,606.10
美元	2,189,222.92	7.1250	15,598,213.30
林吉特	823,990.78	1.5415	1,270,181.79
日元	1.00	0.0468	0.05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5,388,464.79	7.1250	38,392,811.63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韩元	333,217,127.00	0.005165	1,721,066.46
其他应收款			
其中：韩元	296,225,703.78	0.005165	1,530,005.76
林吉特	126,427.33	1.6274	205,747.8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50,814.56	7.125	5,349,553.74
日元	90,094,268.12	0.04648	4,187,581.58
韩元	291,812,325.00	0.005165	1,507,210.66
林吉特	65,579.38	1.6274	106,723.88
其他应付款			
其中：韩元	76,302,067.76	0.005165	394,100.18
林吉特	6,073.90	1.6274	9,884.6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其中：韩元	1,570,671,237.00	0.005514	8,660,681.20
美元	2,328,462.80	7.0827	16,491,803.47
林吉特	1,781,743.76	1.5415	2,746,558.01
日元	0.05	0.050213	-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005,229.36	7.0827	49,615,937.99
韩元	791,405,099.00	0.005514	4,363,807.72
其他应收款			
其中：韩元	291,289,472.25	0.005514	1,606,170.15
林吉特	137,314.17	1.5415	211,669.7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26,551.15	7.0827	4,437,673.83
日元	193,012,067.00	0.050213	9,691,714.92
韩元	253,368,783.00	0.005514	1,397,075.47
林吉特	-	-	-



货币资金			-
其他应付款			
其中：韩元	88,290,560.39	0.005514	486,834.15
林吉特	5,290.30	1.5415	8,155.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 (1) Hysol Huawei Malaysia Sdn.Bhd 主要经营地为马来西亚，记账本位币为林吉特；
- (2) Hysol EM Co.,Ltd，主要经营地为韩国，记账本位币为韩元。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林吉特、韩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七、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1-10 月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0,886,054.05	22,253,144.76
直接材料	14,031,720.54	17,475,609.85
折旧与摊销	6,133,675.79	6,305,501.27
委托开发费用	106,666.67	128,000.00
其他	3,656,613.82	5,396,050.00
合 计	44,814,730.87	51,558,305.8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814,730.87	51,558,305.8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24 年1-10 月

- (1)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因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并已于2024 年10 月30 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2023 年度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连云港华海科鑫。连云港华海科鑫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华海科鑫的净资产为 3,995,402.55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4,597.45 元。

2023 年 11 月，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与 CNKINNOC., LTD 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1%，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公司未实际经营。

(2)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024 年 1-10 月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连云港华海诚科	一级	1,275.00	连云港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华海科鑫	一级	400.00	连云港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一级	8659.0868 万元人民币	连云港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ysol EM Co., Ltd	二级	83 亿韩元	韩国	韩国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ysol Huawei Malaysia Sdn. Bhd	二级	150 万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批发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珩所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	2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度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连云港华海	一级	1,215.00	连云港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连云港华海科鑫	一级	400.00	连云港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直接设立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一级	8659.0868 万元人民币	连云港	连云港	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ysol EM Co., Ltd	二级	83 亿韩元	韩国	韩国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Hysol Huawei Malaysia Sdn. Bhd	二级	150 万林吉特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批发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珩所电子有限公司	二级	2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制造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连云港衡所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100 万元人民币	中国连云港	中国连云港	制造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2024 年 1-10 月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1,212,871.99	200,000.00	-	1,012,292.72	-	30,400,579.27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153,428.88	21,042,000.00	-	982,556.89	-	31,212,871.99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	1,901,766.17	6,049,595.66
与资产相关	942,848.28	875,612.45



项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合计	2,844,614.45	6,925,208.11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韩国、马来西亚，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日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韩币、林吉特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日元、韩币、林吉特）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日元、韩币、林吉特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日元、韩币、林吉特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上升5%	247.11	287.62
下降5%	-247.11	-287.62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日元、韩币、林吉特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向银行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



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9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 目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2,666.20	-	-	-	2,666.20
应付账款	12,876.00	-	-	-	12,876.00
其他应付款	48,202.11	-	-	-	48,20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70.21	-	-	-	3,670.21
长期借款	-	1,440.00	-	-	1,440.00
租赁负债	-	5.32	-	-	5.3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7,414.52	1,445.32	-	-	68,859.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 计
短期借款	5,577.64	-	-	-	5,577.64
应付账款	13,265.25	-	-	-	13,265.25
其他应付款	48,282.65	-	-	-	48,28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99	-	-	-	255.99
长期借款	-	90.00	-	-	90.00
租赁负债		72.72	1.27	-	73.9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67,381.53	162.72	1.27	-	67,545.5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4.02%（2023 年 12 月 31 日：44.04%）。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2024 年 1-10 月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和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82,510,459.20	未终止确认	由于此类票据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和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99,203,057.43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 计		181,713,516.63		

2023 年度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和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75,917,188.34	未终止确认	由于此类票据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和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03,352,048.26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 计		179,269,236.6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24 年 1-10 月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和贴现	99,203,057.43	-

2023 年度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和贴现	103,352,048.26	-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5,186.42	-	3,005,186.42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其中：理财产品	-	3,005,186.42	-	3,005,186.42
(2) 应收款项融资	-	24,472,899.10	-	24,472,899.1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7,478,085.52	-	27,478,085.52

2023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17.77	-	2,517.77
其中：理财产品	-	2,517.77	-	2,517.77
(2) 应收款项融资	-	29,759,204.70	-	29,759,204.7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29,761,722.47	-	29,761,722.47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按照合同约定预期收益率计算确认其公允价值。

对于公司持有的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等。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
韩江龙、成兴明、陶军	27.1330%	34.9965%

自然人韩江龙、成兴明、陶军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22.2226%的股份，并通过连云港德裕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4.9104%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7.1330%的股权，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4.9965%。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妹夫控制的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妹夫控制的连云港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股东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森茂实际控制的企业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贺敏担任董事的企业、受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新潮之实际控制人王新潮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上市前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5%股东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刘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江龙之配偶
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永利、周洋控制的企业
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股东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绍兴柯桥南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永利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杭州曜辉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夏永潮	持有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1]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5.38%的股份，在本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4.04%的股份，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仍将天水华天认定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12,065,462.12	12,765,263.65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	-	513,077.54
合 计			12,065,462.12	13,278,341.1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0,586,451.36	20,956,285.06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4,265,272.26	3,687,364.08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688,082.30	2,781,749.44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2,431,635.38	2,099,147.03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81,070.80	-
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834,132.74	934,911.48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16,725.66	46,367.66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720.00	3,185.84
合计			30,904,090.50	30,509,010.59

注：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仅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包含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公司交易的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韩江龙、刘璇	5,000,000.00	2024-6-21	2027-6-18	否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连云港华海科鑫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编号为东方农商行流借字（2024）第 01A0016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连云港华海科鑫与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编号为东方农商行流借字（2024）第 01A0019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3日，借款金额2,000,000.00元；上述借款均由韩江龙、刘璇（保证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东方农商行高保字（2024）第01A0016号。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4年1-10月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2,166,649.59	-	-	22,166,649.59
绍兴柯桥南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小计	22,166,649.59	50,000,000.00	20,000,000.00	52,166,649.59

注：上述变动仅为本金变动，包含了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拆出资金，本期利息收入共计发生1,311,136.24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拆借利息余额为1,311,136.24元。

2023年度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885,237.79	30,550,000.00	10,268,588.20	22,166,649.59
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	1,066,457,176.00	1,066,457,176.00	-
绍兴柯桥永洋贸易有限公司	-	16,842,218.11	16,842,218.11	-
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	45,050,834.32	45,050,834.32	-
小计	1,885,237.79	1,158,900,228.43	1,138,618,816.63	22,166,649.59

注1：上述变动仅为本金变动，包含了公司用银行承兑汇票拆出资金，本期利息收入共计发生758,729.8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拆借利息余额为37,664.38元。

注2：2023年度和2024年1-10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为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往来交易。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0.31	2023.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787.46	-	2,945,084.25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55,013.89	-	971,626.94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	599,121.75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1,745.20	-	434,078.40	-
	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241,787.46	-	2,945,084.25	-
(2) 应收账款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6,712.53	289,835.63	6,263,189.86	313,159.49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2,262.76	121,113.14	1,517,190.70	75,859.54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1,404,788.23	70,239.41	1,273,390.36	63,669.52
	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1,371,312.49	68,565.62	425,640.00	21,282.00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6,903.53	48,345.28	814,192.48	40,709.62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91,610.00	4,580.50	-	-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64,349.99	3,217.50	813.60	40.68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	-	30,120.00	1,506.00
(3) 应收款项融资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	1,133,549.38	-
	常州银河电器有限公司	-	-	722,933.26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7,247.00	-	570,634.00	-
	江苏尊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98,811.12	-
	广东韶华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	-	1,133,549.38	-
(4) 其他应收款					
	上海茸硕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3,179,039.25	1,158,951.96	22,204,313.97	1,110,215.70
	绍兴柯桥南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151,897.26	507,594.86	-	-
	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20,146,849.32	1,007,342.47	-	-

注：上述关联方交易余额仅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包含衡所华威电子有



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公司交易的情况；关联方交易余额之其他应收款部分，为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与其自身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10.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连云港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1,324.79	1,324.79
	连云港华威硅微粉有限公司	3,768,411.10	4,057,126.38

注：上述关联方交易余额仅为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包含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公司交易的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 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18.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35.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336.1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3,293.8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18,402.31	4,390.61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8,600.00	5,329.40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合 计	33,002.31	9,720.01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或有事项”中“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厂房	20,047,246.41	8,604,186.74	10,000.00	2025/9/25

(3)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区支行	银行大额存单	1,350,000.00	1,350,000.00	1,350,000.00	2024/11/22

(二) 或有事项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详见本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2.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本公司尚有未结清的信用证金额为17,383,000.06元。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份回购

2024年12月2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以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 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2,500-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121.99元/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已回购股份71,767股, 使用资金5,999,719.25元。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七、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 目	2024 年1-10 月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6,168.59	48,45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4,614.45	6,925,208.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2,521.70	94,15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11,136.24	758,729.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9,576.79	520,208.3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项 目	2024 年 1-10 月	202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5.24	505,429.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3,834,375.83	8,852,180.19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64,006.73	1,295,908.6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1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70,368.91	7,556,271.55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5年02月06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1424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1.1-2024.12.31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费洁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3-23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2011319840323162X

证书编号: 310000122760
注册有效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发证日期: 2014年1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桂玉玲

姓 名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1995-11-04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江苏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341124199511047422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
格
lid fo



桂玉玲(33000014035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300001403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